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7分至9時16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召集委員：黃召集委員世杰、葉召集委員毓蘭

列席人員：本會全體職員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考選部部長、銓敘部部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，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，並得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，依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
二、本會召開公聽會，邀請學者專家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。

三、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，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，由2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。

四、議事處理，依例：

（一）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委員開會簽到，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；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，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（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12時止；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5時30分止），得予簽到。但主席宣告延會（流會）後，不再辦理簽到。

（三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，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，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，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簽到順序定之。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，不予受理。

決定：第一項至第四項，依例辦理。

### 討論事項

一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（如附件1、2），提請決議案。

**決議：**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 1、2。

二、第10屆第4會期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（如附件3），  
提請決議案。

**決議：**俟院會付委後依附表 3 之分組審查分配表，由二位召集委員分  
別主持。

三、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**決議：**推舉黃召集委員世杰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

###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

- 一、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召集委員輪值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召集委員會議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召集委員輪值要點。
  - （二）召集委員輪值表。
  - （三）相關院部會預算之審查方式。
  - （四）國外考察事項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之議程，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。
- 五、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如不克擔任主席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；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，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。
- 六、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，如不克處理，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。

(附件2)

【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】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(110年9月至111年1月)

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	
葉召集委員毓蘭	黃召集委員世杰
9月27日至10月3日	10月4日至10月10日
10月11日至10月17日	10月18日至10月24日
10月25日至10月31日	11月1日至11月7日
11月8日至11月14日	11月15日至11月21日
11月22日至11月28日	11月29日至12月5日
12月6日至12月12日	12月13日至12月19日
12月20日至12月26日	12月27日至1月2日
1月3日至1月9日	1月10日至1月16日
1月17日至1月23日	1月24日至1月30日
1月31日	
附 記	
1、輪值期間，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，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，不再更改。	
2、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。	

## 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分組審查預算分配表

## 一、公務預算

黃召集委員世杰	1.總統府（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）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葉召集委員毓蘭	2.法務部、司法官學院、法醫研究所、廉政署、矯正署及所屬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、調查局、最高檢察署、高等檢察署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各高分檢署及各地檢署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葉召集委員毓蘭	3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）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黃召集委員世杰	4.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。
葉召集委員毓蘭	5.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。
黃召集委員世杰	6.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智財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高等法院及各高等行政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 各高分院、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黃召集委員世杰	7.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收支部分。
葉召集委員毓蘭	8.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。
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及財團法人預算

葉召集委員毓蘭	1.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
葉召集委員毓蘭	2.毒品防制基金（法務部主管）
葉召集委員毓蘭	3.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）
黃召集委員世杰	4.促進轉型正義基金（行政院主管）
黃召集委員世杰	5.考選業務基金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）
黃召集委員世杰	6.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（考試院銓敘部主管）
黃召集委員世杰	7.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預算書（司法院主管）
葉召集委員毓蘭	8.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書（法務部主管）